

國立陽明大學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會議中心表演廳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單秀琴

出席：李德章、許萬枝、宋晏仁、鄭誠功、高毓儒、陳慧芬、廖玉燕、錢嘉韻、樂凱銘、邱榮基、魏燕蘭、楊弘、林慧齡、何橈通、陳震寰、袁九重、黃碧桃、許紋銘、姜仁惠、詹瑞棋、蔡勝國、陳振文、胡小婷、陳芬芳、邱蔡賢、戚謹文、周逸鵬、卓文隆、譚醒朝、吳肖琪、毛義方、謝仁俊、王錫崗、黃生旺、何禮剛、郭正典、李士元、洪善鈴、林姝君、鍾國雄、季麟揚、高壽延、陳恆理、陳岱茜、賴玉玲、董醒任、劉惠仙、邱爾德、孫光蕙、王瑞瑤、楊順聰、許先業、陳一村、歐月星、李俊信、黃正仲、陳志成、陳文英、王子娟、蔚順華、高材、王盈錦、張固剛、林敬哲、蕭廣仁、丁令白、葉寧馨、范明基、劉福清、吳榮燦、蔡亭芬、廖國楨、馬鳳歧、盧孳艷、于湫、許樹珍、林一真、朱唯勤(蕭嘉宏代)、黃俊一(黃睦舜代)、張雲亭(羅峙錕代)、李建賢(黃睦舜代)、高閻仙(陳俊銘代)、翟建富(林一真代)

請假：李良雄、黃嵩立、張傳琳、葉慶玲、魏拙夫、陳光國、吳進安、林幸榮、張哲壽、許明倫、張蓮鈺、吳韋訥、周晟、李淑貞、馮濟敏、曾志朗、蘇瑀、林蔚靖、林笑、李怡娟、陳俊忠、孫興祥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一、謝謝各位老師於週末出席本學期的校務會議。因有老師反映希望將校務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開會時間更改為非週六召開，故秘書室以問卷調查統計後，自九十三學年度起本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均將改為週三召開。

二、本校宜蘭分部規劃方面：

教育部原訂於本(五)月三十日進行實地勘查，爰於該部更動行程，再擇訂六月十日前往勘查，感謝本校宜蘭校區工作小組宋總召集人晏仁與相關人員的努力。另教育部對於大學成立分部

之政策為員額及經費均不予補助，所以未來資金之籌募將是另一項努力課題，而值得高興的是本案已獲某基金會同意贊助。

三、 拓展建教合作方面：

- (一)、 研發處與相關人員刻正統整本校與各醫院之實習及建教合作等相關事宜，目前相關作業已漸入軌道。
- (二)、 有關本校與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醫療院所之合作案，經過雙方人員的積極推動與努力下，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簽訂雙方建教合作合約。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張局長目前正積極推動修編台北市立醫院之組織架構，以整併十家市立醫院成為一「聯合醫院」。此舉意義非凡，並具前瞻性與創新性，所以本案亦獲台北市馬市長全力支持與推動。本校因無附設醫院，擬採取哈佛大學的模式，與多家教學醫院建教合作，以提昇本校醫學領域。所以與市醫合作將是本校發展之重點，本案若能成功將是本校校務發展之重大突破。

四、 員額、經費及自我評鑑方面：

- (一)、 本校由醫學院轉型為大學時，教育部並未對本校補充員額，且在經歷醫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的評鑑後，更彰顯本校人力與資源的匱乏。目前正進行精簡助教案，其緣由為近幾年督學蒞校視導及人事行政局至本校訪視時，均表示本校助教員額過多。且為因應教育部進行大學評鑑以符合研究型大學指標，需全力提升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此案經過主管會報決議通過，且在執行過程中獲得老師們的支持與助教們的諒解。此案之進行將有助本校於重新調整師資架構，並且可重新考量未來學校發展之重點方向，無論是教學或行政單位依其實際需要而注入新力。
- (二)、 由於教育部近期將進行大學評鑑，本校研發處目前正規劃進行系所、院、校之全面評鑑，希望藉由評鑑能了解本校之缺失及亟需改善之處，並藉由評鑑結果而重新整

合，以期使在教學研究、課程規劃、人力運用與空間分配上，能更為合理化。

- (三)、本校經費與員額配置一向拮据與不足，相較於其他大學，在員額與經費等資源實無法相提並論。是以，本校經由主秘、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會計室、人事室主任等多人不懈努力下，多次陳報教育部強調本校窘境，終獲該部支持與同意，並將逐年編列補助經費及員額，期使本校能改善教學研究品質與各項軟硬體設施。

五、有關本校與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間之合作關係方面：

本校與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之雙邊合作關係，緣起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簽定「合作合約」及「合作備忘錄」，約定雙方共同起造、共同持有並同時使用「中國傳統醫學大樓」(地居校區精華地段)，使用面積協商使用，每五年調整一次。唯因受建築相關法規限制及時空之驟變，雙方對於土地管理權之法規適用問題而屢生爭議，迄今仍未解決。為應本校長遠校務發展需求，本案業經提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授權校長組成專案小組，評估雙方合作事宜並應儘速重新修訂本校與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之合作合約與合作備忘錄。
- (二)、授權校長於教育部「中國醫藥研究所管理委員會」會議中表達，應由本校教授擔任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所長，任期與本校校長一致。若非由本校教授擔任該所所長，則該所應儘速遷移。
- (三)、為本校未來校務發展及該所長遠規劃，建請教育部擬定計畫、編列經費、設定時程，將該所遷移至適當地方。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共討論九項提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第一案為人事室提請追認聘請台北榮民總醫院李院長良雄兼任本校副校長案，經決議同意追認。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辦理。

第二案為秘書室提請追認本校第三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案，經決議同意追認。

本案秘書室、會計室已據以執行。

第三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榮譽教授贈予辦法第一點及第二點第一項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四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聘約內容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五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十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六案為秘書室所提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請修正該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案，經決議緩議。

本案經該委員會重新檢討修正原提案，再提本會議討論。

第七案為學務處所提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據以執行。

第八案為學務處所提本校學生操行獎懲辦法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據以執行。

第九案為學務處所提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據以執行，並已選出第一屆傑出校友五人，訂於本學年度畢業典禮公開表揚。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令白報告：

1. 本學期本會稽核本校九十二年度之決算，九十二年度本校收入共計 19 億 1797 萬 7 千元，其中教育部補助經常門為 6 億 3750 萬 4 千元，資本門為 2 億 4015 萬 9 千元，主要為圖資大樓建

造費，所以教育部共補助 8 億 7766 萬 3 千元。建教合作收入為 7 億 1918 萬 9 千元，主要為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比預算增加 59.82%。學雜費收入為 1 億 6917 萬 8 千元。推廣教育收入為 742 萬 6 千元。研究發展收入為 4999 萬 5 千元，係教育部補助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及教改計畫。業務外收入為 7604 萬 3 千元，主要為場地使用費及權利金。

2. 九十二年度支出為 20 億 1642 萬元，相對於收入 19 億 1797 萬 7 千元，好像超支，惟乃財產報廢造成 4 億 1067 萬 6 千元的支出所致。支出中，建教合作支出(7 億 1158 萬 4 千元)、推廣教育支出(722 萬 2 千元)和研究發展支出(4692 萬 2 千元)皆和收入很相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支出為 10 億 8347 萬 2 千元，包括上述的 4 億 1067 萬 6 千元的財產報廢。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495 萬 4 千元。業務外支出 3637 萬 8 千元。管理及總務支出 7589 萬 5 千元。
3. 校務基金現金面，目前約 4 億元，但扣除預定支出則只剩 6000 萬，預定支出包括圖資大樓、西安街等買地支出。另外，關於學校的資產、流動資產 9 億 1813 萬元，固定資產 29 億 908 萬元，無形資產 3546 萬元，其他資產 55 億 1423 萬元，共計 93 億 7690 萬。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請同意追認聘請李教授德章兼任本校副校長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分別負責教學研究及臨床實習，由校長遴選教授，經校務會議同意並報教育部備查後聘兼之，其任期與校長同，其中一人得由教學醫院院長兼任。」本校徐前副校長明達請辭後，因基於校務連續開展之事實需要，已先行於本年四月十五日聘請李教授德章接任並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報請教育部備查，並獲教育部本年五月三日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0 五四二八六號函同意備查，爰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詳如附件二，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台高(二)字第0九三00四七九六七號函核定。
- 二、另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台高(一)字第0九二0一四五四三七號函，核定本校「醫事技術學系」及「寄生蟲學研究所」於九十三年學年度起更名為「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及「熱帶醫學研究所」，特此一併修正。
- 三、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條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擬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講座。爰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增列第二項條文，詳如修正對照表，本案並經提本學年度第十四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在案。

-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條文：

第十六條 大學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政府預算設置之講座，其待遇標準及有關辦法，由教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各大學得依本身需要及條件，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教學、研	第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教學、研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原條文增列第二

<p>究、服務、學生輔導為職責，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以協助教學工作，並視實際需要聘請兼任教師。</p> <p><u>本大學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p>	<p>究、服務、學生輔導為職責，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以協助教學工作，並視實際需要聘請兼任教師。</p>	<p>項。</p>
---	--	-----------

四、本案經提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心理諮商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條條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5759 號函辦理。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u>女性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校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講師以上教師二人，其中至少一人為女性，由校長聘任</p>	<p>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校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講師以上教師二人，其中至少一人為女性，由校長聘任之。</p>	<p>依據教育部函示，應於本條文中加註「女性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字句。</p>

之。		
----	--	--

三、本案經提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請修正該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該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條	本委員會稽核小組之成員得由本委員會之委員代表，並聘請經財政部核可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士組成，其聘期及人選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所需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本委員會稽核小組之成員得由本校委員會之委員代表，並聘請經財政部核可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士組成，其聘期及人選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所需之費用經簽陳校長核定後，由學校經費或捐贈收入支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原擬申請增設之「腦資訊科學研究所」及現有「生物化學研究所」，擬更名為「腦科學與神經資訊研究所」、「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第七條規定

略以：「教學研發單位申請變更...，...由相關學院提報申請計畫書，並完成各該單位自訂之審核程序，送交專案審查小組審查...。」；另第十條規定：「教學研發單位之變更案，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經校長核定，得免送專案審查小組審查，逕由秘書室作成校長交議案，送交校務會議審議。」

- 二、兩研究所之更名案均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故擬依前述第十條規定辦理。
- 三、「腦資訊科學研究所」為擬新增設研究所，原經第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增設，碩士班部分因教育部暫停受理而未報部，博士班報部後則奉核定緩議，且教育部綜合審查意見含改名之建議。該所增設案於九十三年二月重新報部時，為配合教育部原審查意見，擬更名為「腦科學與神經資訊研究所」，因作業時程所限，奉校長核定先行以更改後所名報部。本更名案已經醫學院院務會議追認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提校務會議追認。
- 四、「生物化學研究所」擬更名為「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案(詳如附件三)，業經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本更名案若經本會議決議通過後，將併本校招生總量案報部核備並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更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各學院提報九十五學年度新設系、所申請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九十三、九十四學年度增設系所案辦理情形詳如附件四之一。
- 二、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業於九十二年底修訂，有關特殊管制項目(博士班、需請增

經費員額及醫學相關類科)之增設系所班組案作業規定，摘述如下：

1. 博士班案 (教育部一律不核給經費員額)：依教育部規定時限提報計畫書報請教育部審查，經教育部專業審查及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審定通過後，自九十五學年度設立招生，其設立規定詳如附件四之二。
2. 需請增經費員額案 (每年至多可提報三案，請排列優先順序)：依教育部規定時限提報計畫書報請教育部審查，經教育部專業審查及規定程序審定通過後，自九十五學年度設立招生，其設立規定詳如附件四之二。

三、經彙整各學院所提之九十五學年度新設系所申請案，分別如下：

- (一) 醫學院：衛生福利研究所博士班。(博士班案)
- (二) 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醫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需請增經費員額案)、博士班
(博士班案)。

四、上開申請案經本校「設立系科所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後，決議如下：

- (一) 請各計畫籌設負責人，針對本次與會審查委員所述之審查意見，提出書面補充說明並連同原籌設計畫書內容(詳如附件四之三、四之四)，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
- (二) 各申請案審查結論，詳如下表：

學院別	申請案名	審查結果 (投票結果)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	------	----------------	--------	----

學院別	申請案名	審查結果 (投票結果)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醫學院	衛生福利研究所博士班	六位委員推薦(一位委員請假)	<p>一、一般意見：</p> <p>(一) 衛生福利是已開發國家極重要之公共事務，且衛生福利研究所於國內仍為橫跨衛生與福利兩大領域之獨特研究單位，值得投注更多資源，亦需要相當多人才來貢獻心力，衛福所可擔負起培育人才之責任。以目前衛生與福利政策大量需要人才的趨勢下，此一增設案值得鼓勵，亦可以增加陽明大學之特色，且博士班之發展，是研究型大學必須考量的趨勢，也是競爭力之所在。</p> <p>(二) 衛生福利研究所招收碩士班學生達十一年，該所教師參與公共衛生研究所衛生政策管理招收博士班研究生亦有八年，該所在博士班學生之訓練已有經驗，為進一步協助國家衛生福利政策之擬定，該所獨立設置博士班有其必要性。</p>	

學院別	申請案名	審查結果 (投票結果)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p>二、具體意見：</p> <p>(一) 第四頁「博士班之教育目標」所提之四項內容，並沒有充分的表現在「課程規劃」中。似可加強政治哲學之討論，並加強管理學之課程，以及跨國比較之國際性分析。</p> <p>(二) 整體而言仍以衛生方面之課程及師資為重，衛生領域以外之福利政策宜補強之。</p> <p>(三) 請加強研究之訓練與畢業論文標準具體文字。</p> <p>(四) 如博士班設立成功，有關公衛所博士班招生的調整及衛福所碩士班學生的招生，宜一併考量，以實質提升質的教育。</p>	
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	醫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六位委員推薦(一位委員請假)	<p>一、一般意見：</p> <p>(一) 資訊工程是目前重點培育人才的項目，醫學資訊工程人才更需要積極培育，陽明為生物醫學之研究型大學，確需要醫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的設立；</p>	碩、博士班併案申請設立

學院別	申請案名	審查結果 (投票結果)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p>且本校資訊方面人才欠缺，若能透過本案而增加資訊工程專業師資及學生，將有助於學校資訊教育及整體發展。而資訊與生物醫學之結合，亦可形成發展方向之特色，有別於一般資訊系所。</p> <p>(二) 醫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為以工程背景為主而設立的醫學資訊相關研究所。雖然陽明大學有必要強化工程背景的師資陣容，但該所的成立如何避免與現有的相關研究如醫工所、衛生資訊決策研究所及生物資訊研究所領域的重疊，在計畫書中並未說明，另日後如何加強彼此的協合作，亦應有審慎的規劃。</p> <p>二、具體意見：</p> <p>(一) 本案以獲得教育部核定員額後再設立為宜，若未獲核撥員額，亦應有其他專案計畫師資支應始宜設立。</p>	

學院別	申請案名	審查結果 (投票結果)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二) 現有相關師資個人資料含論文發表情形，研究計畫及研究設備等資料應列入。 (三) 空間規劃應於設立時另依學校整體校園規劃方案調整。 (四) 應明確說明符合教育部「大學增設系所審查作業要點」的相關規定(如已有相關學系所之說明)。	

五、本案經提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草案並經提本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在案。
- 二、本案經提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秘書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整合本校研究資源、推動校內外跨領域學術研究及國際合作交流，期以獎勵、補助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特擬訂本草案並經提本學年度第十三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在案。
- 二、俟本草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布施行後，原「國立陽明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即公布停止適用。
- 三、本案經提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提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台人(一)字第0九三000四八五二號函辦理。
- 二、本草案業經九十二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詳如

附件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應本校教師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涉及人體試驗審查需要，及保障受試者權利、安全與福祉，以符醫療法相關規定，特擬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業經提本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招生名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五月十四日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辦理(詳如附件一)。大學部招生名額因歷年調整幅度不大，故由各學系填報彙整後逕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九十四學年度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招生名額申請彙總表詳如附件二及附件三，最近三年各所招生情形統計表詳如附件四。
- 三、九十四學年度招生名額增減係依本校「研究生名額審核原則」及「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五。
- 四、經本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中午十二時）。